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1）16号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协润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佛冈分公司年产10万件水泥工艺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协润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佛冈分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广州中晟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顺德区协润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佛冈分公司年产10万件水泥工艺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佛冈县石角镇永康工业园佛冈县星星五金家具铸造有限公司内2号厂房，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000平方米，预计年产10万件水泥工艺制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营期应做好各项防尘、抑尘措施，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水帘柜处理，原材料堆放采用帆布及绿网覆盖，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搅拌缸产生的清洗废水回用于物料的调配；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

(三)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

单的要求。

(五) 该项目应同时应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 本项目不许可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七、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